

# 绥化市国家税务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：

2017年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》和《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取得阶段性成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 一、主动公开总体情况

全市国税系统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全过程公开，充分保障了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进一步增强了国税部门公信力和执行力。

（一）做好权力公开，规范权力运行。利用办税服务厅、外部网站和税法宣传月等宣传载体，向纳税人全面公开《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》《税务行政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》《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目录》《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服务规范》。编印《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》，向纳税人免费发放，并在外部网站提供电子文档下载。系统各单位严格按照权力清单的规定，清理规范行政处罚权力事项，优化职权运行流程，明确标准规范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做好政策公开，服务发展大局。一是广泛开展涉税宣

传。通过各类媒体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开展集中宣传，确保各项新政宣传到位，红利充分享受。2017年，全市国税系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00余条。二是开展专项检查。明确实施步骤、责任分工、监督检查方式，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布阶段成果和后续举措，广泛听取和积极回应纳税人及社会公众意见。三是深入开展培训。加大对纳税人，特别是小微企业、新增营改增纳税人的政策培训指导力度。先后组织纳税人税控开票软件培训18次，电子申报软件培训14次，分类分行业培训68次，起征点以上试点纳税人集中培训3505人次，采取其他方式宣传培训辅导试点纳税人12883人（次），覆盖面达100%。

**（三）做好执法公开，促进执法公正。**一是推进征管改革措施公开。深入贯彻《深化国税、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》，加大对转变税收征管方式相关措施的公开，加强事中事后管理，及时发布国税地税联合办税、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、大企业税收管理、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等事项，及时公布各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。二是推进税收数据信息公开。主动发布年度组织收入、欠税公告、非正常户公告、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（公布）公告、税务登记证失效公告、限期申报公告、限期纳税公告、委托代征公告、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等信息。三是推进税收执法信息公开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税收执法信息，要求国税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大执法依据、执法过程、处理结果等税收执法信息公开。推进

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相关事项公开，向社会发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的依据、主体、内容、方式等事项清单。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流程，做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。

**（四）做好服务公开，推进便利办税。**一是推进纳税人权利义务公开。重点宣传纳税人享有的申请减免税、延期申报纳税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、检举和取得赔偿等权利，使纳税人全面、准确了解其法定权利和义务。公开税收执法过程中有关回避、听证等程序，保障纳税人在接受税收执法过程中的各项法定权利。二是推进重大服务举措公开。通过多种载体宣传国税部门为使纳税人办税更快捷、流程更顺畅、手续更简便，积极推广应用电子税务局，开展新一轮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，全面推行发票领用“网上申领、线下配送”，开展“四零”+“二零”承诺服务创建工作等实际举措。三是推进办税服务公开。在办税服务厅全面公开办税服务事项、编制发布办税指南，摆放办税事项“二维码”展架。充分发挥纳税咨询平台和“龙税通”短信平台功能。目前，咨询平台共注册纳税人企业 7000 余户，占企业总户数的 80%以上。上年全市国税系统通过咨询平台互动受理纳税人咨询业务 21000 户次；运用“龙税通”短信平台发送短信 160000 余条。

**（五）加强自身建设，提升公开水平。**一是加强政务公开责任落实。制定《绥化市国家税务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细化任务分解表》，明确93项主要任务，细化具体措施，落实牵头部门、责任部门和完成实现。二是推进机构职能信息公开。通过外部网

站主动公开机构设置、主要职能、本级概况等信息。加强领导信息公开，及时发布领导照片、简介、履历、分管工作等信息内容。加大人事管理信息公开力度，主动发布相关任免信息。加强对外联系电话公开，及时更新纳税咨询投诉、税收违法举报、税务干部违纪举报、政府信息公开等电话信息。定期发布税收收入统计信息，方便社会公众查阅。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做好政府采购制度、采购文件、中标或成交结果、采购合同等公开。三是加强政务公开考评监督。以绩效考评促任务落实，把“政务公开”纳入年度绩效考评指标，考核各县（市）、区局及市局机关各部门，明确了考评标准和目标要求，要求各单位、各部门指定专人负责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数量、质量和时效性。

## 二、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7年，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系东莞市某公司，向我局提出公开明水县国税局辖区内某企业涉税信息。主管税务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条例”）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“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，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；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，不得公开”等有关规定，书面征求该公司意见，该公司复函认为“东莞某企业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该公司商业秘密，不同意予以公开”。据此明水县国税局做出不予公开决定。申请人收到书面答复后未提出异

议。此外，2017年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事项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安排

年初以来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有了新的进展，但与形势发展以及上级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：主要表现在信息获取便捷性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；部分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人员业务素质需要进一步增强等。我局将严格按照省局和地方有关部门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强化公开组织保障，完善公开平台功能，扩大社会公众参与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水平。

（一）在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强化门户网站建设和管理。建立健全网站管理制度，完善网站日常监测机制，及时发现和解决网站运行中存在的问题。规范网站信息发布流程，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准确及时发布信息，发挥网站在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、与公众互动交流中的积极作用，使门户网站成为公众获取国税机关信息的第一来源。二是发挥国税特色平台作用。依托办税服务厅电子触摸屏、显示屏、公告栏、宣传资料架等设施，公开办税信息，宣传税收政策。推进12366纳税服务平台建设，完善12366税收知识库，加强热线和网站纳税咨询的衔接和整合。积极利用税务微博、微信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兴媒体传播税务信息，拓宽公众获取税务信息渠道。三是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。在立足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等自有公开平台的基础上，加强与宣传、网信等部门以及报刊、杂志、广播、电视、有新闻资质的

商业网站等媒体的沟通联系。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，召开媒体通气会，推荐掌握相关政策、熟悉税收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，畅通媒体采访渠道，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。

**（二）在扩大社会公众参与方面。**一是明确公众参与事项。围绕税收中心工作，细化公众参与事项范围，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执行和监督。重点围绕税收执法监管、税收优惠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，着力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。二是规范公众参与方式。完善民意汇集机制，拓展公众参与方式，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。涉及公众利益的重要决策，提前通过广泛征求意见、专家座谈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，充分了解纳税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。发挥好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、社会公众、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，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，做好政策措施执行的评估和监督工作。三是完善公众参与渠道。在办税服务厅设立纳税服务值班岗、设置意见建议箱，做好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反馈。加强纳税人需求征集工作，通过纳税人满意度调查、纳税人座谈会、入户走访等方式收集纳税人需求。不断完善税务网站意见建议征集、公众留言办理、局长信箱等互动功能，依托新闻发布会、在线访谈、局长接访等形式，扩大公众参与面。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，利用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，支持多渠道的信息发布和政民互动。

**（三）在强化政务公开组织保障方面。**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工

作机制。整合政务公开方面的力量和资源，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，为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。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，与宣传、网信等部门紧密协作，充分利用各媒体平台、运用全媒体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。把政务公开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科目，增强干部公开意识，提高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的能力。分级分层组织实施政务公开教育培训，按照人才库管理相关规定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业务骨干纳入人才库管理，提高政务公开人员专业素质，提升工作水平。三是强化政务公开考评问责。将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评。通过第三方评估、民意调查等方式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，把评估结果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评的重要参考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督导检查，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、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；对重要信息不发布、重大政策不解读、热点回应不及时，进行严肃批评、公开通报；对弄虚作假、隐瞒实情、欺骗公众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绥化市国家税务局

2018年2月28日